

关于广东华德精科通风有限公司厂区二期总平面方案（草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华德精科通风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二期总平面位于博罗县福田镇鸡公坑管理区,《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41662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6658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广东华德精科通风有限公司二期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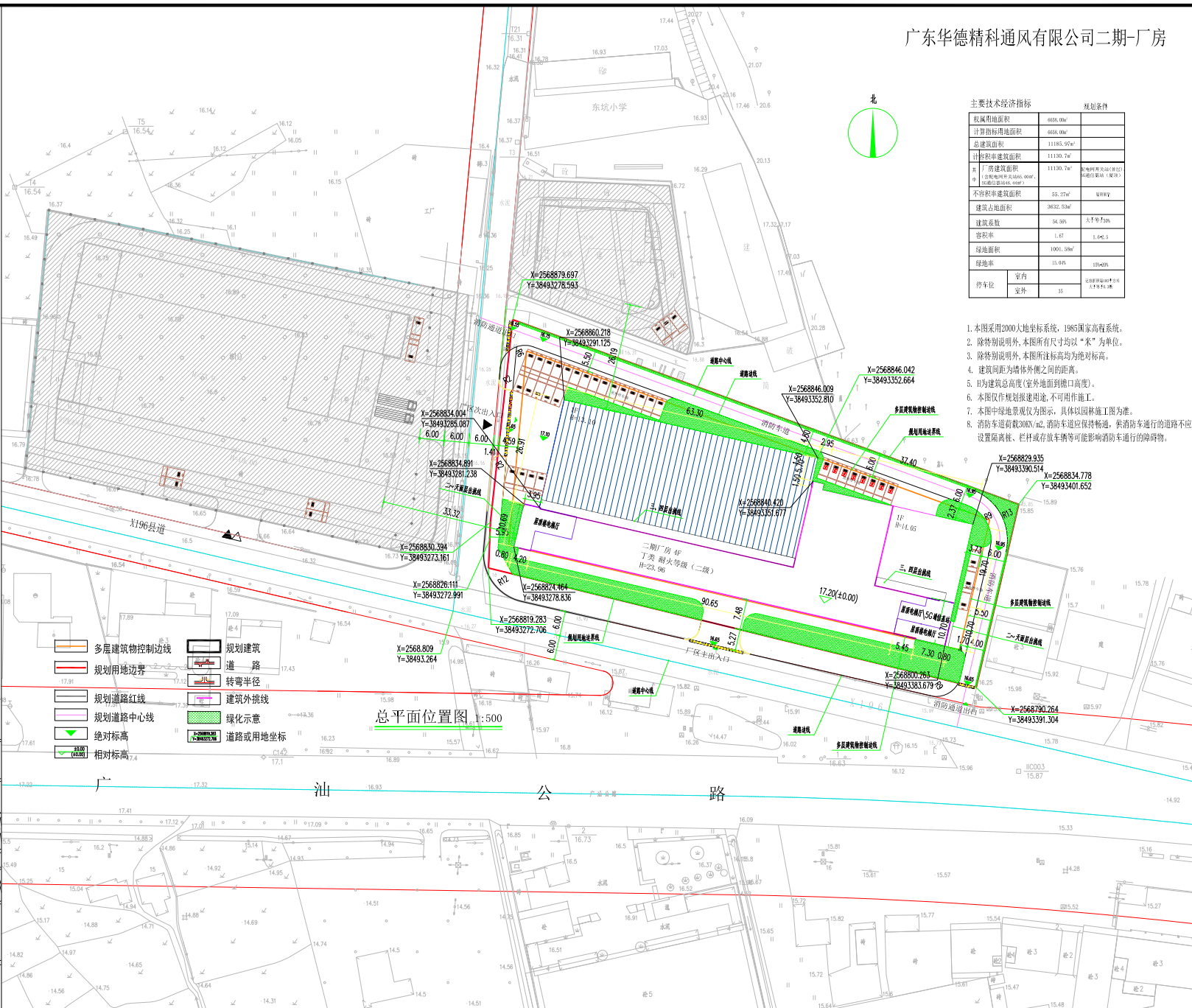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4层厂房（局部1层）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证载用地面积6658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5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632.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85.97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1130.7平方米，容积率1.67，建筑系数54.56%，绿地率15.04%，机动车停车位3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均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日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条件
权属用地面积		6535.00m ²
计算用地总面积		653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1185.50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1130.7m ²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含仓储用房4246.00m ² , 其中:普通仓储用房4192.00m ²)	11130.7m ² 其中:普通仓储用房4192.00m ² 其中:仓储用房(含冷库)1000.00m ²
不含容积率建筑面积		55.57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622.53m ²
建筑系数		55.36%
容积率		1.67
绿地面积		1000.58m ²
绿地率		15.31%
停车位		120~125
室内	室外	35
	设置非机动车库1处,自行车库1处	

1. 本图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系统。
2. 除特别说明外,本图所有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 除特别说明外,本图所指标高均为绝对标高。
4. 建筑间距为墙体外缘之间的距离。
5. H为建筑总高度(室外地面到檐口高度)。
6. 本图仅作规划报建用途,不可用作施工。
7. 本图中绿地景观仅为图示,具体以园林施工图为准。
8. 消防车道荷载200KN/m²,消防车应始终保持畅通,消防车通行道路不应设置障碍物,杆件或杆状物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无障碍物。